废弃物处置合同

编号:_SLCZ-_____

甲方:

地址:

乙方: 江苏圣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蒋华工业集聚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,经双方友 好商定,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,乙方严 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进行安全、环保、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。

- 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,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和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- 二、甲、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,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收集、包装和装车,乙方负责废物运输和处置或利用。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处置或利用废物的全过程。
- 三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废物数量和种类做到及时清运,清运时甲方须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。

四、每清运废物的数量由甲方和运输方驾驶员双方共同确认,弃物运出甲方厂区后其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责任转由乙方负责,同时双方需办理危险废物网上转移申报工作。

五、费用及付款方式:采购或处置费用详见附件。付款方式为按实际

含量、重量每批结算,一方收到另一方款后7天内开具发票。

六、本合同有效期自<u>年月日至</u>年月<u>日</u>止。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,甲、乙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,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, 依此类推。

七、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 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,违约方并负完全之赔偿责任(包括但不 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之工资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。

九、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 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

甲 方: 乙 方: 江苏圣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章) 法 人: 法 人: 崔万俊 委托人: 委托人: 电话: 电 话: 0523-87011669 税 号: 税号: 91321283MA22DFHL45 开户行: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: 账 号: 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虹桥支行 Н 期: 账 号: 3210250161010000049590 日期:

附件: 废弃物采购或处置价格表
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 (代码)	预估数量(吨/年)	铜含量 (%)	采购或处置单价(元/吨)	备注
1	 废边角料 	HW49 (900-045-49)				乙方付费、甲方开票
2	废电路板或覆铜板	HW49 (900-045-49)				乙方付费、甲方开票
3	收尘灰粉	HW13 (900-451-13)				Z

说明:①付款费用包含运输费、处置费等;

- ②税票为13%增值税专用发票;
- ③采购或处置价为金属铜含量所对应的单价。